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

法 定 代 理 人 麥勝剛

相 對 人 徐傳忠

關 係 人 立佳不動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賀廣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徐傳忠於民國104年8月5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自己及關係人立佳不動產有限公司、賀廣萍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3,200,000元、42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債務人對聲請人負債63,417,735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

01 授信約定書、借據等件為證。本院於114年2月5日發文通知
02 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未見
03 復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
04 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6 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09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0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1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2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
13 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1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